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征律师、贾春玉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进行了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相关会议文件予以审查、核验。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及联系地址、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内容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平台，通知了各股东。会议通知早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二十日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4日下午15点在中山市东区起湾南道竹苑广场四楼粤冠公司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吴嘉豪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4000万股，代表公司股东100%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本公司的公司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文件合法有效。据此，上述股东及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除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

一  
律  
二

律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内容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4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现场计票、现场清点，总计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

3.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 《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 《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 《关于修订〈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权行使、计票程序、表决票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通知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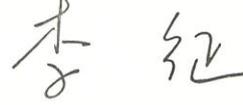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李 征



经办律师：贾春玉



2024年5月24日